

課程都已上了半學期，怎麼說停就停， 學生權益誰顧？

如果學校沒有顧及學生權益，逕自終止課程，該如何是好？

一位關心子女教育的家長，忿忿不滿地向監察院陳情，某國立大學五專部應用外語科以開課人數不足為由，無預警地終止法文選修課程，不顧學生已繳了學分費，也上了7星期的課，馬上就要期中考，突然被告知課不用上了，學生受教權益無端受損。

面對這樣的結果，監察院體察學生和家長心中的不平，立即函請教育部正視問題妥適處理，並給陳情人必要的協助與保護。該部基於教育主管機關立場，兼顧學校自主、學術自由與學生受教權，要求該校於學期內儘速復課，並向學生與家長說明復課事宜；如果未能於1週內復課，將扣減該校106年度獎補助款及107學年度該科招生名額；並請該校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懲處違失人員。

本案經監察院敦促教育部積極妥處，該校的法文課程已依安排時程復課，藉由監察職權行使，匡正該校教務弊端，維護學生權益。

